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

## 院總第888號 委員提案第1405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丁守中、蔣乃辛等17人，有鑑於退撫基金投資績效不彰，國人對於退撫基金運用資訊完全不明，過去甚至傳出最大的內線交易就是政府四大基金，立法院亦曾做出決議，要求四大基金應比照三大法人，須適度透明化。為強化退撫基金監督並提升操作的專業能力，實應定期揭露基金之收支及運用情形，以確保基金運作符合設置目的，並符合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的原則，特提案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」第六條條文，要求本基金應按月公布基金運用規模與收益、資產配置、最低保證收益率、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、投資股票類別比率、持股成本、買賣超資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資訊應以公開為原則，除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十八條規範限制事項外，應主動公開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。
- 二、退撫基金為全體公務人員退休金所繫，所有權屬於全體公務人員，政府僅為代管，實應更為審慎。政府在面臨股市嚴重崩跌的時期，時常透過退撫基金的運作進出股市，試圖和緩股市漲跌幅度，卻往往造成退撫基金嚴重虧損，主因在於基金經理人的投資專業能力不足，同時投資操作的相關資訊欠缺公開透明。為強化基金操作的專業能力，揭露相關投資標的與買賣金額，除定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仍應向社會大眾公布，以昭公信。特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」第六條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 蔣乃辛

連署人：林鴻池 王廷升 邱志偉 李桐豪 林德福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邱文彥	林正二	陳碧涵	許忠信	廖國棟
陳雪生	江惠貞	陳鎮湘	廖正井	詹凱臣

##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</p> <p>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，應屬特種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</p> <p>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預算執行、決算編造，除應依照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，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一、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，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。</p> <p>二、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預算，提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。</p> <p><u>本基金應按月公布有關基金運用規模與收益、資產配置、最低保證收益率、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、投資股票類別比率、持股成本、買賣超資訊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。</p> <p>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，應屬特種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</p> <p>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預算執行、決算編造，除應依照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，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一、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，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。</p> <p>二、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預算，提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政府資訊應以公開為原則，除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十八條規範限制事項外，應主動公開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。</p> <p>三、政府在面臨股市嚴重崩跌的時期，時常透過退撫基金的運作進出股市，試圖和緩股市漲跌幅度，卻往往造成退撫基金嚴重虧損，主因在於基金經理人的投資專業能力不足，同時投資操作的相關資訊欠缺公開透明。為強化基金操作的專業能力，揭露相關投資標的與買賣金額，除定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仍應向社會大眾公布，以昭公信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